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 表一、收支总表
- 表二、收入总表
- 表三、支出总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表十一、项目支出表
- 表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隶属于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省人民检察院及农垦分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人民监督员联系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察工作。管理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二）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办理除第二、第三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含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三）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办理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四）第三检察部。负责办理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的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法律规定由省人民

检察院农垦分院办理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五）第四检察部。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强制医疗执行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由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六）第五检察部。负责办理向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农垦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管辖的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七）第六检察部。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农垦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管辖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八）第七检察部。负责受理向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的控

告和申诉。承办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综合业务部。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负责业务信息化需求统筹，指导农垦两级人民检察院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指导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

（十）检务督察部。承担对农垦两级人民检察院执行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规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查。承担检察官惩戒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承担内部审计工作。承担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党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一）队伍建设部。负责领导农垦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助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管理农垦两级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管理司法警察工作。负责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机关媒体宣传工作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负责落实省人民检察院制定的全省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指导推进农垦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组织开展对农垦基层人民检察院各项工作完成情况的综合评价。组织开展和指导农垦两级人民检察院机关表彰奖励工作。

政治部。负责农垦检察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

政治部日常工作由队伍建设部承担。

机关党委。负责院机关及所辖基层院党群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12个，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检务督察部、队伍建设部、机关党委。

三、单位人员构成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编制总数为90个，其中：行政编制90个，事业编制0个。实有人员105人，其中：在职人员72人，离退休人员33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6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6人，离退休人数增加0人。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37.14	一、公共安全支出	1739.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7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14.3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98.63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43.69		
本年收入合计	2180.83	本年支出合计	2180.8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180.83	支出总计	2180.83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180.83	2180.83	2137.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	省检察院	2180.83	2180.83	2137.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035001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2180.83	2180.83	2137.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180.83	1681.09	499.7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39.10	1239.36	499.74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739.10	1239.36	499.74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235.94	1235.94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3.16	3.42	499.7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74	228.7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74	228.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07	113.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67	115.6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36	114.3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36	114.3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39	70.3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97	43.9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63	98.6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63	98.63	0.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63	98.6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37.14	一、本年支出	2137.1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37.14	（一）公共安全支出	1695.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7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14.36
		（四）住房保障支出	98.63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137.14	支出总计	2137.1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37.14	1681.09	1494.52	186.57	456.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95.41	1239.36	1058.39	180.97	456.05
20404	检察	1695.41	1239.36	1058.39	180.97	456.05
2040401	行政运行	1235.94	1235.94	1054.97	180.97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9.47	3.42	3.42	0.00	456.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74	228.74	223.14	5.6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74	228.74	223.14	5.6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07	113.07	107.47	5.6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67	115.67	115.67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36	114.36	114.3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36	114.36	114.36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39	70.39	70.39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97	43.97	43.97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63	98.63	98.6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63	98.63	98.6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63	98.63	98.6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81.09	1494.52	186.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0.02	1370.0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26.47	326.47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325.53	325.53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0.94	0.9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8.62	288.62	0.00
3010201	津补贴	272.73	272.73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5.89	15.89	0.00
30103	奖金	225.62	225.62	0.00
3010301	奖金	24.74	24.74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98	1.98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198.90	198.9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67	115.6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99	65.99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65.75	65.75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4	0.2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31.64	31.6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4	1.64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64	1.6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63	98.6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5.74	215.7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57	0.00	186.57
30201	办公费	6.80	0.00	6.80
30204	手续费	0.13	0.00	0.13
30205	水费	0.79	0.00	0.79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501	办公水费	0.79	0.00	0.79
30206	电费	7.72	0.00	7.72
3020601	办公电费	6.47	0.00	6.47
3020603	电梯电费	1.25	0.00	1.25
30207	邮电费	2.91	0.00	2.91
3020701	邮电费	0.53	0.00	0.53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2.38	0.00	2.38
30208	取暖费	5.46	0.00	5.46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5.46	0.00	5.4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0	0.00	3.30
30211	差旅费	9.19	0.00	9.19
30213	维修（护）费	2.17	0.00	2.17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52	0.00	1.52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0.65	0.00	0.65
30216	培训费	10.78	0.00	10.78
30226	劳务费	2.31	0.00	2.31
30228	工会经费	16.88	0.00	16.88
30229	福利费	29.10	0.00	29.10
3022901	福利费	21.10	0.00	21.10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5.28	0.00	5.28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2.72	0.00	2.7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58	0.00	23.5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57	0.00	62.5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	0.00	2.88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	0.10	0.00	0.10
3029902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20	0.00	0.20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2.58	0.00	2.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50	124.50	0.00
30301	离休费	17.58	17.58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101	离休工资	17.28	17.28	0.00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0.30	0.30	0.00
30302	退休费	89.89	89.89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80.73	80.73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9.16	9.16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73	16.73	0.00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4.40	4.4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2	0.12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12.21	12.21	0.00
30309	奖励金	0.30	0.30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56.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35
30201	办公费	26.94
30207	邮电费	5.41
3020701	邮电费	2.21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3.20
30208	取暖费	34.77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34.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5.37
30211	差旅费	51.32
30213	维修（护）费	50.6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22.20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28.40
30214	租赁费	5.20
30216	培训费	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7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40
30226	劳务费	3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
310	资本性支出	64.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5.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9.7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80.96	0.00	78.96	29.70	49.26	2.00
409035001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80.96	0.00	78.96	29.70	49.26	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499.74	456.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69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34.77	34.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经费及公用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26.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63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19.27	2.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6
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22.20	22.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115.37	115.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公务用车购置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29.70	29.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14.80	1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187.00	1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装备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23000022200000 0073410-房屋取暖费	34.77	此项目为房屋取暖费，此项目为保证房屋取暖器正常可以使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率	小于等于	100	%	20.00	反向
						数量指标	取暖面积	大于等于	1000	平方米	20.00	正向
					质量指标		取暖温度	大于等于	20	个	1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产出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大于等于	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大于等于	90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等于	0	万	5.00	正向
						社会效益指标	取暖温度效应	大于等于	99	%	5.00	正向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99			%	5.00	正向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影响	等于	0	Mbps	5.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9	%	10.00	正向			
		23000022200000 0074654-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87.00	此项目为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付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等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编制预算	大于等于	100	%	20.00	正向
						数量指标	调整项目次数	小于等于	10	个	10.00	反向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大于等于	20	%	1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产出指标	三季度累计支出	大于等于	80	%	10.00	正向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大于等于	2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大于等于					40	%	2.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大于等于	60	%	3.00	正向			

				取货、增加货守。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9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生经济效益	等于	0	个	5.00	正向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办案经费	大于等于	80	%	5.00	正向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社会稳定	大于等于	80	%	5.00	正向						
						生态效益指标 产生生态效益	等于	0	个	5.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率	小于等于	100	%	20.00	反向						
23000022408131 0008942-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32.00			支付本年度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保障办公环境以及办公物业进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面积	大于等于	2000	平方米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大于等于	85	%	1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三季度累计支出	大于等于	80	%	10.00	正向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大于等于	3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大于等于	80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9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生经济效益	等于	0	万元	5.00	正向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正向				
								服务面积质量	大于等于	1000	平方米	5.00	正向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污染环境	大于等于	90	%	5.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小于等于	200	万元	20.00	反向				
数量指标	调整项目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10.00		反向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大于等于	20	%		1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23000022408131 0009624-办案业务经费	14.80	支付本单位本年度业务及公用经费，保障检察业务开展进行。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	%	10.00	正向			
					一季度预算	大于等于	2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	大于等于	4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	大于等于	60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	大于等于	99	%	0.00	正向			
					全年支出率	大于等于	99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经济和社会生态	产生经济效益	等于	0	万元	5.00	正向			
					维持社会稳定	大于等于	80	%	5.00	正向			
					保障办案需要	大于等于	80	%	5.00	正向			
					产生生态效益	等于	0	万元	5.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23000022408131 0011675-业务及公用经费	19.27	业务及公用经费的项目保障2023年检察业务的开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支出率	小于等于	100	%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	调整项目次数	大于等于	10	次	10.00	正向
								质量	政府采购执行率	大于等于	2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三季度至全年	三季度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	%	10.00	正向			
		一季度预算				大于等于	2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				大于等于	99	%	0.00	正向			
		全年支出率				大于等于	99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经济和社会生态	产生经济效益				等于	0	万元	5.00	正向			
		保证办案需要				大于等于	80	%	5.00	正向			
		维持社会稳定				大于等于	80	%	5.00	正向			
		产生生态效益				等于	0	万元	5.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1	409035001-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230000224081310016474-省级专项业务费	12.00	该项目用于支付本年度本院专项业务费，保障检察业务开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小于等于	14	万元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该项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10.00	反向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大于等于	80	%	1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三季度累计支出	大于等于	85	%	10.00	正向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大于等于	2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大于等于	4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大于等于	60	%	3.00	正向	
					效益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9	%	0.00	正向	
						经济效益指标	产生经济效益	等于	0	万元	5.00	正向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社会稳定	大于等于	80		%	5.00	正向				
		保证办案需要	大于等于	90		%	5.00	正向				
	生态效益指标	产生生态效益	等于	0	万元	5.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230000224081310016599-省级专项装备费	6.00	用于支付本年度本院装备费用，保障检察业务开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小于等于	6	万元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整项目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10.00	反向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三季度累计支出	大于等于	85	%	10.00	正向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大于等于	2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大于等于		4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大于等于		60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9	%	0.00	正向				
经济效益指标				产生经济效益	等于	0	万元	5.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社会稳定	大于等于	80	%	5.00	正向
						保证办案需要	大于等于	90	%	5.00	正向
					生态效益指标	产生生态效益	等于	0	万元	5.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23000023409221 0000015-物业及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15.37	支付2023年度物业管理费及2023年度临时聘用人员的经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数值	小于等于	147	万元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面积	大于等于	2000	平方米	20.00	正向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	100	%	10.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2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9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行业经济发展效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5.00	正向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节约资源使用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5.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办案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23000023409221 0000031-维修及设备购置	22.20	2023年度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经济科目为一般维修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项目预算控制数	小于等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房屋数量	大于等于					1	座	20.00	正向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					100	%	10.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80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9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大于	100	%	2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230000234092210000033-业务经费及公用经费	26.63	2023年度业务经费及公用经费，支付电费和维修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通过政府采购进行招标，中标金额小于预算资金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正向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次数	大于等于	2	次	30.00		正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大于等于	2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大于等于	5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9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大于	100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230000234093110000056-公务用车购置	29.70	用于2023年度车辆购置支出，车辆购置经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维护金额	小于等于	3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奖励案件数				大于等于	1	件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车辆购置合格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应急保障到位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大于等于				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大于等于				1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大于等于				30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5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正常办公运转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收入总预算2180.8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299.08万元，增长15.89%，主要原因是：2023年相比2022年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多，公用经费增多。支出总预算2180.83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299.08万元，增长15.89%，主要原因是2023年相比2022年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多，公用经费增多。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收入预算2180.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37.14万元，占98.00%；其他收入43.69万元，占2.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支出预算2180.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81.09万元，占77.08%；项目支出499.74万元，占22.92%。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2137.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37.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137.14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695.4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8.7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4.3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8.6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5.39万元，增长13.57%，主要原因是2023年相比2022年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多，公用经费增多。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37.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81.09万元，项目支出456.05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1235.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5.90万元，增长24.84%，主要原因是2023年相比2022年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多，公用经费增多。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59.4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2.15万元，下降15.17%，主要原因是2023年相比2022年没有专项维修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13.0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1万元，增长21.50%，主要原因是2023年相比2022年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多。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15.67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30.92万元，增长36.48%，主要原因是2023年相比2022年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多。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70.3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12万元，增长22.91%，主要原因是2023年相比2022年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多。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43.9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72万元，增长21.30%，主要原因是2023年相比2022年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多。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98.6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87万元，增长25.23%，主要原因是2023年相比2022年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多。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81.0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94.52万元，公用经费186.57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326.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22万元，增长1.31%，主要原因是2023年相比2022年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多。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288.6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16万元，下降6.53%，主要原因是2023年不是工作人员晋档年。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225.62万元，比上年

预算增加171.53万元，增长317.12%，主要原因是2023年相比2022年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多。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115.6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92万元，增长36.48%，主要原因是2023年相比2022年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多。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65.9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23万元，增长25.08%，主要原因是2023年相比2022年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多。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款）31.6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21万元，增长24.42%，主要原因是2023年相比2022年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多。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1.6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相比2022年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多。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98.6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87万元，增长25.23%，主要原因是2023年相比2022年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多。

（九）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215.7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2.24万元，增长74.69%，主要原因是2023年相比2022年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多。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6.8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3万元，下降4.63%，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1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7.14%，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79万元，比上

年预算减少0.04万元，下降4.82%，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7.7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9万元，下降3.62%，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2.9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3万元，下降4.28%，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5.4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6万元，下降4.55%，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3.3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5万元，下降4.35%，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9.1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43万元，下降4.47%，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2.1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7万元，下降3.13%，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10.7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6万元，增长36.11%，主要原因是2023年相比2022年人员增加，按人员生成。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2.3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1万元，下降4.55%，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16.8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11万元，增长43.42%，主要原因是2023年相比2022年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多。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29.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39万元，增长28.14%，主要原因是2023年相比

2022年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多。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23.5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62万元，下降31.05%，主要原因是2022年车辆实有数为14台，2023年车辆实有数为10台。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62.5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3万元，下降2.84%，主要原因是2023年虽人员增加，但相比2022年高级别人数减少。

（二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2.8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8万元，增长80.00%，主要原因是因疫情需要，新设项目。

（二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离休费（款）17.5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35万元，增长32.88%，主要原因是离休工资有所增加。

（二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89.8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14万元，增长18.67%，主要原因是退休工资有所增加，有新增高职级的退休人员。

（二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16.7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0万元，增长9.13%，主要原因是退休工资有所增加，有新增高职级的退休人员。

（二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456.05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26.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4万元，增长7.76%，主要原因是参考2022年实际支出，编制2023年项目预算。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5.4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1万元，增长8.20%，主要原因是参考2022年实际支出，编制2023年项目预算。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34.7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6万元，增长0.75%，主要原因是取暖费为财政自动生成项目。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115.3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88万元，下降4.85%，主要原因是参考2022年实际支出，编制2023年项目预算。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51.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62万元，增长9.89%，主要原因是参考2022年实际支出，编制2023年项目预算。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50.6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2.10万元，下降61.87%，主要原因是2023年没有专项维修项目。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5.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2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参考2022年实际支出，编制2023年项目预算。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2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00万元，下降33.33%，主要原因是参考2022年实际支

出，编制2023年项目预算。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材料费（款）2.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常态化的需要。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被装购置费（款）0.4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0万元，下降42.86%，主要原因是2023年相比2022年法警人数减少。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3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70万元，增长17.22%，主要原因是参考2022年实际支出，编制2023年项目预算。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25.6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72万元，下降12.65%，主要原因是2022年车辆实有数为14台，2023年车辆实有数为10台。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14.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8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虽然2023年相比2022年人员增加，但高职级的人员有所减少。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4.1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4万元，下降16.80%，主要原因是参考2022年实际支出，编制2023年项目预算。

(十六)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3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70万元，增长2.04%，主要原因是2023年有公务用车购置的安排。

(十七)资本性支出（类）公务用车购置（款）29.70万元，比

上年预算增加29.7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有公务用车购置的安排。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80.9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9.7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26万元，公务接待费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36万元，增长23.41%，主要原因是2023年有公务用车购置的安排。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78.9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9.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7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有公务用车购置的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2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34万元，下降22.55%，主要原因是2022年车辆实有数为14台，2023年车辆实有数为10台。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注：如本单位是机关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则按如下方式表述)

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86.5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7万元，增长0.74%。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相比2022年度人员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采购预算总额199.57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60万元、工程类预算22.2万元、服务类预算117.37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固定资产金额8120.48万元，其中：房屋10547.45平方米，车辆1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22台（套）。

2023年，本单位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6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2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2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1个，涉及预算金额499.7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

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